6533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一路1號2樓
公司電話：(03) 666-8300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34
(七) 關係人交易	34-35
(八) 質押之資產	3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十二) 其他	35-4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0
3.大陸投資資訊	41
(十四) 部門資訊	4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1, Lixing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688 5678
Fax: 886 3 688 600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核閱報告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3所述，列入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21,015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2.46%，負債總額為新台幣794千元，佔合併負債總額之3.28%，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為新台幣(5,088)千元，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163.71)%。

(續下頁)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承上頁)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6)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2720 號
(97)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7690 號

會計師：許 新 民

郭 紹 彬

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 十一 月 十一 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737,701	91.51	$ 800,680	93.02	$ 822,507	96.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2	127	0.02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50,505	6.26	46,998	5.46	15,717	1.84
1200	其他應收款		544	0.07	606	0.07	509	0.06
130x	存貨	四及六.4	1,074	0.13	976	0.11	927	0.11
1410	預付款項		14,033	1.74	8,812	1.03	13,093	1.5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03,984	99.73	858,072	99.69	852,753	99.65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5	531	0.06	568	0.07	603	0.07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6	284	0.04	1,166	0.14	1,507	0.1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五	237	0.03	44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099	0.14	877	0.10	919	0.1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51	0.27	2,655	0.31	3,029	0.35
1xxx	資產總計		$ 806,135	100.00	$ 860,727	100.00	$ 855,782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林志明　　會計主管：周含章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48	0.01	$ 3	-	$ 217	0.03
2200	其他應付款		19,142	2.37	23,360	2.71	18,601	2.1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290	0.04	-	-	-	-
2310	預收款項		3,361	0.42	3,358	0.39	4,494	0.5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20	0.11	1,090	0.13	873	0.1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761	2.95	27,811	3.23	24,185	2.83
2xxx	負債總計		23,761	2.95	27,811	3.23	24,185	2.8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8	371,114	46.03	359,619	41.78	356,633	41.67
3140	預收股本	六.8	-	-	-	-	6,023	0.70
3200	資本公積	六.8及六.9	459,493	57.00	469,637	54.56	466,600	54.52
3300	保留盈餘	六.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8	0.05	-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7	0.03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7,683)	(5.92)	3,877	0.45	2,348	0.28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47,078)	(5.84)	3,877	0.45	2,348	0.28
3400	其他權益		(1,155)	(0.14)	(217)	(0.02)	(7)	-
3xxx	權益總計		782,374	97.05	832,916	96.77	831,597	97.1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06,135	100.00	$ 860,727	100.00	$ 855,782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林志明　　會計主管：周含章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0及七	$ 57,500	100.00	$ 44,712	100.00	$ 123,693	100.00	$ 160,164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	(243)	(0.42)	(129)	(0.29)	(756)	(0.61)	(266)	(0.17)
5900	營業毛利		57,257	99.58	44,583	99.71	122,937	99.39	159,898	99.83
6000	營業費用	六.11、六.12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8,568)	(32.29)	(13,977)	(31.26)	(49,632)	(40.13)	(42,260)	(26.38)
6200	管理費用		(13,174)	(22.91)	(11,688)	(26.14)	(38,470)	(31.10)	(34,831)	(21.7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664)	(55.07)	(29,131)	(65.15)	(91,291)	(73.80)	(83,609)	(52.20)
	營業費用合計		(63,406)	(110.27)	(54,796)	(122.55)	(179,393)	(145.03)	(160,700)	(100.3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6,149)	(10.69)	(10,213)	(22.84)	(56,456)	(45.64)	(802)	(0.5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3								
7010	其他收入		2,313	4.02	1,544	3.45	11,290	9.13	4,185	2.6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80)	(3.44)	2,795	6.25	(4,240)	(3.43)	584	0.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3	0.58	4,339	9.70	7,050	5.70	4,769	2.98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5,816)	(10.11)	(5,874)	(13.14)	(49,406)	(39.94)	3,967	2.4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5	(383)	(0.67)	(350)	(0.78)	(1,549)	(1.25)	(1,619)	(1.0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6,199)	(10.78)	(6,224)	(13.92)	(50,955)	(41.19)	2,348	1.4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9)	(1.42)	1,072	2.40	(1,130)	(0.92)	760	0.4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9	0.24	-	-	192	0.16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80)	(1.18)	1,072	2.40	(938)	(0.76)	760	0.4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879)	(11.96)	$ (5,152)	(11.52)	$ (51,893)	(41.95)	$ 3,108	1.94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199)		$ (6,224)		$ (50,955)		$ 2,34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879)		$ (5,152)		$ (51,893)		$ 3,108	
	每股盈餘(元)	六.1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本期淨利(淨損)		$ (0.17)		$ (0.17)		$ (1.41)		$ 0.0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本期淨利(淨損)		$ (0.17)		$ (0.17)		$ (1.41)		$ 0.0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林志明　　會計主管：周含章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代碼		3100	314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1XX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50,300	$ -	$ 574,607	$ -	$ -	$ (112,336)	$ (767)	$ 811,80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12,336)	-	-	112,336	-	-
D1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利	-	-	-	-	-	2,348	-	2,348
D3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60	76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348	760	3,10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333	6,023	4,329	-	-	-	-	16,685
Z1	民國104年9月30日餘額	$ 356,633	6,023	$ 466,600	$ -	$ -	$ 2,348	$ (7)	$ 831,597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59,619	$ -	$ 469,637	$ -	$ -	$ 3,877	$ (217)	$ 832,916
	民國104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88	-	(388)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17	(217)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10,809	-	(10,809)	-	-	-	-	-
D1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損	-	-	-	-	-	(50,955)	-	(50,955)
D3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38)	(93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0,955)	(938)	(51,89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86	-	665	-	-	-	-	1,351
Z1	民國105年9月30日餘額	$ 371,114	$ -	$ 459,493	$ 388	$ 217	$ (47,683)	$ (1,155)	$ 782,37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林志明　　會計主管：周含章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金額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金額	代碼	項目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金額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49,406)	$ 3,967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1)	(37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69)
A20100	折舊費用	245	23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2)	(121)
A20200	攤銷費用	872	6,71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3)	(668)
A20300	呆帳費用	-	523				
A21200	利息收入	(1,834)	(2,97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55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27)	2,295				
A31150	應收帳款	(3,507)	16,29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0,55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	(18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200	存貨	(98)	(53)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351	15,128
A31230	預付款項	(5,221)	(11,93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51	15,128
A32150	應付帳款	45	(4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07)	75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218)	(6,15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2,979)	37,709
A32210	預收款項	3	15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0,680	784,79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0)	20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7,701	$ 822,50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63,400)	21,14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80	2,96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60)	(1,61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2,780)	22,49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林志明　　會計主管：周含蓮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四日奉准設立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主要業務為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晶心嵌入式微處理器核心智財及其相關硬體、軟體發展平台與工具鏈。

本公司股票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登錄為興櫃股票，自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六日起開始掛牌買賣。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一路1號2樓。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一日通過發布。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農業: 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 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 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4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32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a)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b)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c)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d)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e)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修正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影響(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 年 1 月 1 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 2020 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 2021 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 。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9)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105.09.30	104.12.31	104.09.30
本公司	Everest Peak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Everest Peak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Andes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Everest Peak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註 1)	IP 授權及相關技術服務業務	100%	100%	100%
Andes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	晶心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微電子芯片及其相關產品技術開發及服務、成果轉讓、相關系統集成和軟件開發	100%	100%	100%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由Everest Peaks Technology Corporation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轉投資設立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為21,015千元，負債總額為794千元，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為(5,088)千元。

4. 除下列會計政策外，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其他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請參閱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則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請參閱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09.30	104.12.31	104.09.30
零用金	$15	$15	$15
活期及支票存款	48,155	44,993	59,812
定期存款	657,680	617,000	567,000
附賣回債券投資－政府公債及公司債	31,851	138,672	195,680
合　　計	$737,701	$800,680	$822,507

2. 應收票據

	105.09.30	104.12.31	104.09.30
應收票據	$127	$-	$-
減：備抵呆帳	-	-	-
合　　計	$127	$-	$-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應收帳款

	105.09.30	104.12.31	104.09.30
應收帳款	$50,505	$46,998	$15,717
減：備抵呆帳	-	-	-
合　　計	$50,505	$46,998	$15,717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30-75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5.01.01	$-	$-	$-
當期發生之金額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5.09.30	$-	$-	$-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4.01.01	$-	$1,284	$1,284
當期發生之金額	-	523	52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1,807)	(1,807)
104.09.30	$-	$-	$-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且未減損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合　　計
105.09.30	$49,352	$1,153	$-	$-	$-	$-	$50,505
104.12.31	46,998	-	-	-	-	-	46,998
104.09.30	12,274	3,443	-	-	-	-	15,717

4. 存貨

	105.09.30	104.12.31	104.09.30
原　　料	$466	$643	$336
在 製 品	-	-	122
製 成 品	608	333	469
合　　計	$1,074	$976	$927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243千元，包括提列存貨跌價損失57千元。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129千元，包括提列存貨跌價損失87千元。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756千元，包括由於呆滯品去化而迴轉存貨跌價損失29千元。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266千元，包括由於呆滯品去化而迴轉存貨跌價損失231千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成本：				
105.01.01	$-	$795	$490	$1,285
增添	-	127	94	22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7)	(27)
105.09.30	$-	$922	$557	$1,479
104.01.01	$164	$647	$354	$1,165
增添	-	282	96	3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5	5
104.09.30	$164	$929	$455	$1,548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折舊及減損：				
105.01.01	$-	$454	$263	$717
折舊	-	161	84	2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4)	(14)
105.09.30	$-	$615	$333	$948
104.01.01	$164	$368	$178	$710
折舊	-	168	62	2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5	5
104.09.30	$164	$536	$245	$945
淨帳面金額：				
105.09.30	$-	$307	$224	$531
104.12.31	$-	$341	$227	$568
104.09.30	$-	$393	$210	$6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提供擔保情形。

6.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05.01.01	$3,406
增添－單獨取得	-
匯率變動之影響	(60)
105.09.30	$3,346
104.01.01	$31,173
增添－單獨取得	1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
104.09.30	$31,358
攤銷及減損：	
105.01.01	$2,240
攤銷	8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50)
105.09.30	$3,062
104.01.01	$23,123
攤銷	6,71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
104.09.30	$29,851
淨帳面金額：	
105.09.30	$284
104.12.31	$1,166
104.09.30	$1,507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5.07.01~105.09.30	104.07.01~104.09.30	105.01.01~105.09.30	104.01.01~104.09.30
推銷費用	$7	$12	$44	$12
管理費用	$179	$185	$548	$554
研發費用	$93	$1,315	$280	$6,149

7.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654千元及1,537千元；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4,892千元及4,462千元。

8.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700,000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為70,000千股。實收資本額分別為371,114千元、359,619千元及356,633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37,111千股、35,962千股及35,663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分別為69千股、932千股及633千股。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增資發行新股為602千股，惟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完成變更登記，故帳列預收股本科目項下6,023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10,809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081千股，每股面額10元，業經董事會以一〇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105.09.30	104.12.31	104.09.30
發行溢價	$459,023	$468,953	$464,533
員工認股權	470	684	2,067
合　　計	$459,493	$469,637	$466,600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提繳稅捐；

B.彌補虧損；

C.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D.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提撥比例不得高於百分之一。

F.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員工紅利或股東紅利，除保留部分於以後年度再行決議分派外，其分派原則為員工紅利不低於員工及股東紅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一。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以股票紅利發放時，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提繳稅捐。

B.彌補虧損。

C.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得不在此限。

D.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再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以公司永續經營、穩定成長及維護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結構為目標，由董事會依公司資金需求擬訂盈餘分配案。股東紅利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紅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並無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事。

(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之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388	
特別盈餘公積	21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自資本公積提撥112,336千元以彌補累積虧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累積虧損為零，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2。

9.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集團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集團母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三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3,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1,000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價格為以發行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之股權淨值或普通股股票面額10元孰高者為之。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即可行使認股權，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

上述計畫所給予認股權並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本集團對於此等計畫所給予之認股權，過去並無法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103.07.21	3,000	$10.00
103.10.03		$10.00
103.12.26		$10.00
104.03.27		$22.50

針對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認股權憑證發行日期	預期波動率	股利殖利率	無風險利率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	使用之定價模式
103.07.21	30.14%	-%	0.39%	1 年	Black-Scholes
103.10.03	38.71%	-%	1.40%	3 年	Black-Scholes
103.12.26	37.56%	-%	1.10%	3 年	Black-Scholes
104.03.27	35.58%	-%	0.3844%	3 年	Black-Scholes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前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5.01.01~105.09.30		104.01.01~104.09.30	
	流通在外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流通在外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105	$19.86	978	$16.15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	-	83	23.20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69)[2]	19.69	(633)[1]	14.38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	-	(22)	20.58
9月30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36	20.18	406	20.11
9月30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36		406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18.75	

[1] 認股權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23.17。

[2] 認股權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66.48。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執行價格之區間	加權平均剩餘存續期間(年)
105.09.30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0-22.5	2.11
104.09.30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0-23.2	3.57

本集團認列員工股份基礎計畫之費用如下：

	105.07.01~105.09.30	104.07.01~104.09.30	105.01.01~105.09.30	104.01.01~104.09.30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	$-	$-	$1,557

10. 營業收入

	105.07.01~105.09.30	104.07.01~104.09.30	105.01.01~105.09.30	104.01.01~104.09.30
技術服務收入	$53,872	$41,494	$112,632	$150,731
技術權利金	3,044	2,620	8,037	7,926
其　　他	584	598	3,024	1,507
合　　計	$57,500	$44,712	$123,693	$160,164

11. 營業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因營業需要承租辦公室，未來年度應付租金如下，其平均年限為一至五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09.30	104.12.31	104.09.30
不超過一年	$1,817	$2,696	$1,40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401	-	-
合　　計	$4,218	$2,696	$1,407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5.07.01~105.09.30	104.07.01~104.09.30	105.01.01~105.09.30	104.01.01~104.09.30
最低租賃給付	$909	$867	$2,624	$2,336

12.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5.07.01~105.09.30			104.07.01~104.09.30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9,348	$39,348	$-	$38,613	$38,613
勞健保費用	-	2,753	2,753	-	2,402	2,402
退休金費用	-	1,654	1,654	-	1,537	1,53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12	112	-	115	115
折舊費用	-	80	80	-	85	85
攤銷費用	-	279	279	-	1,512	1,512

功能別 / 性質別	105.01.01~105.09.30			104.01.01~104.09.30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17,417	$117,417	$-	$109,215	$109,215
勞健保費用	-	8,219	8,219	-	6,995	6,995
退休金費用	-	4,892	4,892	-	4,462	4,46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314	314	-	353	353
折舊費用	-	245	245	-	230	230
攤銷費用	-	872	872	-	6,715	6,71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1%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四年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84千元及0元。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5.07.01~105.09.30	104.07.01~104.09.30	105.01.01~105.09.30	104.01.01~104.09.30
利息收入	$480	$1,005	$1,834	$2,976
其他收入－其他	1,833	539	9,456	1,209
合　　計	$2,313	$1,544	$11,290	$4,185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07.01~105.09.30	104.07.01~104.09.30	105.01.01~105.09.30	104.01.01~104.09.30
淨外幣兌換損益	$(1,720)	$3,494	$(2,471)	$1,456
什項支出	(260)	(699)	(1,769)	(872)
合　　計	$(1,980)	$2,795	$(4,240)	$584

14.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9)	$-	$(819)	$139	$(680)

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2	$-	$1,072	$-	$1,072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0)	$-	$(1,130)	$192	$(938)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60	$-	$760	$-	$760

15.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07.01~105.09.30	104.07.01~104.09.30	105.01.01~105.09.30	104.01.01~104.09.30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327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	-	-
其他	383	350	1,222	1,619
所得稅費用	$383	$350	$1,549	$1,61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07.01~105.09.30	104.07.01~104.09.30	105.01.01~105.09.30	104.01.01~104.09.3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遞延所得稅	$139	$-	$192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39	$-	$192	$-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09.30	104.12.31	104.09.30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	$-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預計及一〇三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皆為0%。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子公司-晶心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16.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5.07.01~105.09.30	104.07.01~104.09.30	105.01.01~105.09.30	104.01.01~104.09.30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千元)	$(6,199)	$(6,224)	$(50,955)	$2,34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股)	36,453	35,663	36,150	35,466
基本每股盈餘(元)	$(0.17)	$(0.17)	$(1.41)	$0.07

	105.07.01~105.09.30	104.07.01~104.09.30	105.01.01~105.09.30	104.01.01~104.09.30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千元)	$(6,199)	$(6,224)	$(50,955)	$2,34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6,453	35,663	36,150	35,466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千股)	-(註 1)	-	-(註 2)	-
員工認股權(千股)	-(註 1)	279	-(註 2)	144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6,453	35,942	36,150	35,610
稀釋每股盈餘(元)	$(0.17)	$(0.17)	$(1.41)	$0.07

註1：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員工酬勞因不具稀釋效果，故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計算。

註2：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員工酬勞因不具稀釋效果，故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計算。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 關係人交易

1. 銷貨

	105.07.01~105.09.30	104.07.01~104.09.30	105.01.01~105.09.30	104.01.01~104.09.30
其他關係人	$305	$-	$305	$42,312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之售價與一般客戶相當；其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為月結30-75 天。

2. 其他交易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向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室，租金費用分別為 134 千元及 194 千元，按月支付；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向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室，租金費用分別為 401 千元及 485 千元，按月支付。

3.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5.07.01~105.09.30	104.07.01~104.09.30	105.01.01~105.09.30	104.01.01~104.09.30
短期員工福利	$2,908	$3,973	$9,129	$11,075
退職後福利	81	109	252	322
合　　計	$2,989	$4,082	$9,381	$11,397

八、 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 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09.30	104.12.31	104.09.3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737,686	$800,665	$822,492
應收票據	127	-	-
應收帳款	50,505	46,998	15,717
其他應收款	544	606	509
存出保證金	1,099	877	919
合　　計	$789,961	$849,146	$839,637

金融負債

	105.09.30	104.12.31	104.09.3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48	$3	$217
其他應付款	19,142	23,360	18,601
合　　計	$19,190	$23,363	$18,818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監察人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966千元及561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5.97%、59.54%及52.14%，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等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5.09.30					
應付款項	$48	$-	$-	$-	$48
其他應付款	19,142	-	-	-	19,142
104.12.31					
應付款項	$3	$-	$-	$-	$3
其他應付款	23,360	-	-	-	23,360
104.09.30					
應付款項	$217	$-	$-	$-	$217
其他應付款	18,601	-	-	-	18,601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5.09.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121	31.36	$97,860
人民幣	2,408	4.693	11,299

	105.09.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1	31.36	$1,286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396	32.825	$78,645
人民幣	1,339	4.995	6,69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	32.825	$382

	104.09.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721	32.87	$56,557
人民幣	1,305	5.177	6,75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	32.87	$454

本集團外幣交易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兌換損失1,720千元及兌換利益3,494千元；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兌換損失2,471千元及兌換利益1,456千元。

8.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二。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詳附表三。

十四、 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收主要來自於設計並銷售CPU IP等，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複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訂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附表一：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Everest Peak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	$96,636	$73,963	3,058,780	100%	$26,110	$(8,954)	$(8,954)	-
Everest Peak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Andes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	薩摩亞	投資	$55,192	$55,192	1,758,780	100%	$5,727	$1,580	$1,580	(註1)
Everest Peak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美國	IP授權及相關技術服務業務	$41,444	$18,771	1,300,000	100%	$20,383	$(10,534)	$(10,534)	(註1)

註1：已由子公司認列相關投資(損)益。

附表二：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晶心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微電子芯片及其相關產品技術開發及服務、成果轉讓、相關系統集成和軟件開發。	$18,117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Samoa)再投資大陸公司	$18,117	$-	$-	$18,117	$1,580	100.00%	$1,580	$5,723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2)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8,117 (USD600,000)	$18,816 (USD600,000)	$469,424

註1：係按匯出當時之匯率換算。

註2：原始外幣匯率依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匯率換算而得。

附表三：本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晶心科技(股)公司	晶心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28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0.66%
				銷貨收入	$9,689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7.83%
				佣金費用	$6,023	依合約規定	4.87%
				預收收入	$272	依合約規定	0.03%
		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6,115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0.76%
				銷貨收入	$7,866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6.36%
				預收收入	$142	依合約規定	0.0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係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